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及自媒体(以下统称"媒体")对公司进行的 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 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 门负责人组成。
-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與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與情工作组的與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证券部可以借助與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 與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 根据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 及时上报。

第七条 與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博客、微博、互动易问答、论坛、股吧、贴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與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 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與情: 指除重大與情之外的其他與情。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 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 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

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 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 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 事宜:
-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时,要快速反应给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同时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與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與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與情,应向與情小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與情,除向與情小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與情,除向與情小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與情小组报告,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的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三条** 一般與情的处置: 一般與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根据與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 **第十四条** 重大與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與情,與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 與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與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 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
 -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 热线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通过官方回应, 及时消除不实舆情对投资者的负面影响,避免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四)各类與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 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 (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有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在與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公司应持续监测相关與情动态,以便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在與情得到完全控制后,公司应总结复盘舆论事件处理工作,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措施效果和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必要时应制定整改计划,从而提升危机应对能力。

第四章 舆情防范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防范舆情:

- (一)建立良好的媒体关系:定期与媒体沟通,建立互信关系,主动发布正面信息,减少负面报道的可能性;
- (二)内部信息透明化:通过公司内部通知和员工培训,确保员工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政策,减少内部谣言和误传;
- (三)危机预警机制:设立與情预警机制,提前识别潜在的與情风险,制定相应的预案;
- (四)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及时回应市场和投资者的关切问题,避免因信息 不透明引发的猜测和舆情。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 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 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 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 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